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采购口岸联检大厦、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（原水利队）等六处办公区物业及餐饮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采购口岸联检大厦、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（原水利队）等六处办公区物业及餐饮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顺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17.6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.55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顺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9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标的名称为：采购口岸联检大厦、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（原水利队）等六处办公区物业及餐饮服务。

所属行业：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标段为物业管理；二标段为餐饮业。

#### 附：各行业划分标准

1、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、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、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4、批发业。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5、零售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6、交通运输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7、仓储业。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8、邮政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9、住宿业.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. 其中,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10、餐饮业.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11、信息传输业.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12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.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13、房地产开发经营.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. 其中,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,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, 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14、物业管理.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15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.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. 其中,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 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 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。

16、其他未列明行业.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说明：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**